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

林芊亨

被告 建利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政傑

被 告 陳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肆萬參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建利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一)民國(下同)112年11月17日邀同負責人陳政傑、被告陳建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7年11月17日止，按期於當期末月17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7日繳付利息，利息按郵儲二年機動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二)113年5月17日邀同負責人陳政傑、被告陳建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

01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8月17日
02 止，按月於每月17日付息一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
03 清償；如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均按借款利率計付遲
04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05 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6 金。詎被告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
07 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約定，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償
08 還本息，迄今尚欠本金674萬3,3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
10 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一般週
15 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16 詢、往來明細查詢、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2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4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5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2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28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建利工程有限
30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陳政

01 傑、陳建中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
02 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蔡嘉晏

14 附表

15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86萬6664元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00萬元
	346萬6664元			
2	60萬2508元	①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之短收利息2,218元。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左列②利率百分之10；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按左列③利率百分之10；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	300萬元
	180萬7521元	②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③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3.64 計算之利息。	列③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674萬3357元			